

河南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河南广播电视台电视院区职工餐厅 2026、2027 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2

采购人：河南广播电视台

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1
第二章、投标须知	5
第三章、项目要求	35
第四章、评标程序	38
第五章、成交程序	1
第六章、合同条款	49

第一章、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2

2、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电视院区职工餐厅 2026、2027 年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393.36 万元。

4、采购内容及标准

（1）内容：电视院区职工餐厅是个内部福利性餐厅，主要负责为职工提供工作餐和单位接待用餐服务。工作日早，午为自助餐，其余时间为简餐。工作时间为上午 7:30—9:00、中午 11:30—13:30、晚上 17:20—19:00。工作日就餐人数约早餐 200—600、中餐 600—1500、晚餐 100—300，节假日就餐人数为平时的十分之一左右。同时成交方为采购方提供日常的食材采购及公务接待用餐服务。

自助早餐品种不少于：1 凉 5 热，咸菜 2 种，粥类 5 种（包含牛奶），主食 4 种，2 个杂粮（例如：玉米、红薯类似种类）；午餐品种不少于 8 个热菜，其中主荤菜 3 个（例如：红烧肉、排骨、烧牛肉，炒鸡，海鲜等），半荤菜 3 个（例如：鱼香肉丝，宫保鸡丁，包菜肉片，番茄鸡蛋等），素菜 2 个，2 个汤，2 个凉菜，8 种主食，2 个杂粮，6 种以上小吃。午餐须提供 1 种以上的水果。就餐时间内保证各类品种不缺少。（具体菜品以每周菜单为准）

（2）食材标准：早餐（8 元）和午餐（17 元）共 25 元（其中采购人单位补贴一部分，采购人就餐员工自负一部分，补贴部分需由成交供应商在次月初根据实际就餐人次统计报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报表和增值税发票后转账到成交供应商账号）。

（3）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有固定的服务团队，包括管理、后厨、前厅、服务、保洁、食品安全人员等。所有人员需持有“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其劳动关系、薪酬和管理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服务期间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食谱制定、食材来源、饭菜制作、食品留样、服务人员等多环节全程参与监督，确保食材价格合理，饮食卫生安全，保质保量提供就餐服务，严禁违规操作、转包分包。

5、采购人提供条件：

（1）采购人为职工就餐提供现有场地、餐厨设备及水、电、燃气；

（2）采购人及其职工共同支付每人每天 25 元自助餐食材标准费用；

6、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日起，3 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的餐饮企业服务团队全部到岗提供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扫描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不一致，以最新内容为准。如供应商提供的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8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各包加密的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8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4.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18号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605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87849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简表

内 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广播电视台电视院区职工餐厅 2026、2027 年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2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预算金额	393.36 万元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现场勘察	<p>供应商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同时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p> <p>现场勘察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18 号</p> <p>勘察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9:30（过时不候）</p> <p>联系人：毛先生</p> <p>电 话：0371-65605111</p>
7	进口产品	否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九十日历日
9	代理服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所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代理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 户 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23027050201102
10	响应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解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11	响应文件样式	<p>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三、投标函</p> <p>四、投标报价表</p> <p>五、资格证明文件</p> <p>六、企业声明函</p> <p>七、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p> <p>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p> <p>九、技术部分</p>
12	政府采购政策	<p>(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5)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p> <p>(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3	其他说明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一、 定义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适用于招标采购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2. 采购人：指磋商文件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成交供应商：收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响应文件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
7. 通知：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息群发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前简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知识产权：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 磋商文件的获取、澄清或修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 1.1 磋商文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下载。

2. 磋商文件的疑问

-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 更正公告与延期公告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公告内容的约束。

二、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 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 2.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格式

- 3.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编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磋商报价及最终报价

- 4.1 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与《磋商报价表》。

- 4.2 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参考，满足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在磋商小组通知后进行最终报价。

- 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5. 投标货币

- 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证（说）明文件

- 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

应商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响应技术证（说）明文件

- 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7.2 供应商如提供货物，在响应文件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交货时出具合格出厂证明。
- 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 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7.3.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 投标有效期

- 8.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磋商小组视为投标无效。
-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如果拒绝，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供应商如果同意，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

9. 响应文件的式样

-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并按照要求加密上传。同时在开标时能够正常解密方为有效。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0.1 以供应商名义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应采用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公章。

11. 投标截止日期

- 11.1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四、附件：

河南广播电视台电视院区职工餐厅 2026、2027 年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2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法人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广播电视台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法人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南广播电视台

兹委托（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供应商名称）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生效。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法人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上述公章及签字为必须条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三、投 标 函

致：河南广播电视台

1、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九十日历日)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若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 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报价表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第一次)	大写： 小写：元
服务内容	电视院区职工餐厅是个内部福利性餐厅，主要负责为职工提供工作餐和单位接待用餐服务。工作日早，午为自助餐，其余时间为简餐。工作时间为上午 7: :30—9:00、中午 11:30—13:30、晚上 17:20—19:00。工作日就餐人数约早餐 200—600、中餐 600—1500、晚餐 100—300，节假日就餐人数为平时的十分之一左右。同时成交方为采购方提供日常的食材采购及公务接待用餐服务。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日起，3 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的餐饮企业服务团队全部到岗提供服务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日之日起 90 日历日
合同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注明：

-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大写）应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大写）一致。
-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应以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两年）进行报价，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的周期进行核算。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税费			
5	其他			
合计人民币：（大写）；￥：（小写）				
合计人民币（货物+伴随服务）：（大写）；￥：（小写）				

说明：1、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的总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扫描件。
-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纳税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纳税凭证扫描件（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或电子纳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均视为有效。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明细清单；2、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

- (5) 采购项目承诺书（见附件 1）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附件 2）。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见附件 3）。
- (8)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见附件 4）。
- (9)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1：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河南广播电视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将严格履行电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我方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如不能满足电子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河南广播电视台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示例（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1)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链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国芝	1320...	北京泛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姚印富	1306...	北京泛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刘利	51020219731100519	北京泛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吕东平	512911197311005853	周口市弘农加商店	9145120159119771
蒋先生	512901196111005911	周口市弘农加商店	9145120159119771
李**	13078110000000000000	周口市弘农加商店	9145120159119771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783437021U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Em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783437021U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3)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11月04日 11时3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注：1、注明：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所示内容、样式、查询途径如有变动，以最新公示的内容、样式、查询途径为准；如供应商所提交的内容不符或显示不清，以采购人在评标现场通过网络查询为准。

六、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 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7.1、供应商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并被作为评审考虑的重要内容，其内容必须包含且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1.
2.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成交内容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2、本表格后附完整的业绩合同。

九、技术部分

注：供应商对应“第四章 评审程序”中的评分标准及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制定相关方案，内容自定，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电视院区职工餐厅 2026、2027 年服务项目

二、项目简要说明：

1、采购人：河南广播电视台

2、预算：393.36 万元（含税）

3、采购内容及标准：

（1）内容：电视院区职工餐厅是个内部福利性餐厅，主要负责为职工提供工作餐和单位接待用餐服务。工作日早，午为自助餐，其余时间为简餐。工作时间为上午 7:30—9:00、中午 11:30—13:30、晚上 17:20—19:00。工作日就餐人数约早餐 200—600、中餐 600—1500、晚餐 100—300，节假日就餐人数为平时的十分之一左右。同时成交方为采购方提供日常的食材采购及公务接待用餐服务。

自助早餐品种不少于：1 凉 5 热，咸菜 2 种，粥类 5 种（包含牛奶），主食 4 种，2 个杂粮（例如：玉米、红薯类似种类）；午餐品种不少于 8 个热菜，其中主荤菜 3 个（例如：红烧肉、排骨、烧牛肉，炒鸡，海鲜等），半荤菜 3 个（例如：鱼香肉丝，宫保鸡丁，包菜肉片，番茄鸡蛋等），素菜 2 个，2 个汤，2 个凉菜，8 种主食，2 个杂粮，6 种以上小吃。午餐须提供 1 种以上的水果。就餐时间内保证各类品种不缺少。（具体菜品以每周菜单为准）

（2）食材标准：早餐（8 元）和午餐（17 元）共 25 元（其中采购人单位补贴一部分，采购人就餐员工自费一部分，补贴部分需由成交供应商在次月初根据实际就餐人次统计报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报表和增值税发票后转账到成交供应商账号）。

（3）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有固定的服务团队，包括管理、后厨、前厅、服务、保洁、食品安全人员等。所有人员需持有“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其劳动关系、薪酬和管理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服务期间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食谱制定、食材来源、饭菜制作、食品留样、服务人员等多环节全程参与监督，确保食材价格合理，饮食卫生安全，保质保量提供就餐服务，严禁违规操作、转包分包。

4、采购人提供条件：

（1）采购人为职工就餐提供现有场地、餐厨设备及水、电、燃气；

（2）采购人及其职工共同支付每人每天 25 元自助餐食材标准费用；

5、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日起，3 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的餐饮企业服务团队全部到岗提供服务。

三、项目服务要求及有关说明：

1、此次采购，是对参与投标供应商资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食品卫生安全，以及

信誉、特色、服务、文化、饮食搭配等多个方面的综合体现。

2、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须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严禁成交供应商违规操作、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同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4、采购人对餐饮、食材和服务质量有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对关键岗位人员有建议调整的权利，并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履约等考核，发现有违反食品、卫生安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以及不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的，一经查实，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将视情况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5、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后厨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食品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成交供应商需提供35人以上的服务团队成员，以满足采购人的职工餐厅服务。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至少含一名厨师长及四名以上炒菜厨师。

6、餐饮企业在接受采购人对其监督与管理的同时，更应加强餐饮企业内部管理，因餐饮企业管理不善而造成食物中毒、疫情防控风险、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事件，餐饮企业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采购人提供职工餐厅场地、设备、能源，以及负责基础设施的管理、维修、保养（房屋、水、电）。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餐厅所有设施及后厨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采购人免费为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提供部分住宿，成交供应商对宿舍区域的消防等安全工作负责。

9、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自备所需的刀具、服装、损耗品和其他小件设备，并负责管理、维修、保养。

10、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在餐厅内外擅自乱搭乱建。若因经营服务需对场所进行设计装修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建议，由采购人论证同意后实施。

11、成交供应商需有自己单独的采购物流，保证采购物品的质量和价格。收货验收由双方共同完成后，饮食原材料取样封存，并标注封存日期，因饮食原材料的原因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依据采购人的需求采购指定品牌的主要原材料（米面油、调味品、肉类等）。

12、成交供应商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成交供应商必须主动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饮食安全卫生，保证就餐人员正常用餐。

1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应科学制定每周食谱，由采购方审阅同意后精心制作，努力提高伙食质量，采购方每月末进行满意度调查，达不到标准进行相应处罚：

（1）以月度计算，采购人每月职工代表委员会满意度评审，连续2个月（含2个月满意度低80%，则按照当月每人每餐1元餐标进行扣除（如6-7月两月职工满意度低于80%，7月用餐人次为早6600人次、午12100人次，则扣除餐标费用 $6600*1+12100*1=18700$ 元），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2）因成交供应商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饭菜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职工代表委员会意见大、半年内满意度累计3次达不到80%，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5、在合同服务期间由于成交供应商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或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6、餐具洗消；操作间；二楼自助餐厅；3楼包间等区域；洗手区、卫生间、楼梯、门窗玻璃、员工宿舍区域等有关卫生保洁均属于成交供应商管理范围，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7、在合同服务期间，成交方使用的日常消耗品（抽纸、一次性餐盒、打包袋、口罩、手套、胶鞋、围裙、消毒液、洗涤剂等）及餐厅所需价值500元以下的用品（锅、铲子、勺子、筷子、餐盘、汤碗、灭蝇灯等）均由成交方负责。

18、成交方需承担烟道外部保洁工作，需按消防要求进行一季度两次的烟道内及风机清洗。需视情对排污管道进行疏通。

19、在合同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应符合采购方要求。

20、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10%的银行履约保函或信用担保，时间与服务期限相同，服务期结束自动结束保函或信用担保（不含利息）。

21、成交供应商按月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用。

22、合同期：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

23、餐厅工作日早午用餐期间，采购方人员刷人脸就餐，不允许外部人员在二楼自助餐厅用餐。

24、勘察现场时间：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勘察现场，现场勘察后如有疑问，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疑问内容汇总后，对于认为有必要解释的问题进行解释，解释内容在网上进行发布。

25、其他要求：为了责任到位，报价人应就本次采购项目选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一名，被选派的项目经理应由报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

第四章、评标程序

1. 开标

1. 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1. 2 开标时将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进行远程解密。
1. 3 开标全过程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1. 4 因加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1. 5 开标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2. 磋商小组

2.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 2 评标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 3 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资格评审 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要求

	障金的良好记录	详见磋商文件中的附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信用中国”网站及“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截图，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附件及说明。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所要求盖章的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内容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截止之日起九十日历日。

3.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3.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3.5.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5.2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5.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存在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以认定其投标无效。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4.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投标无效。
- 4.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5. 响应文件的评审

- 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5.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5.4 磋商小组在评标时,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5.5 磋商程序:

- 5.5.1 磋商小组首先审阅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5.5 最终报价应为采购项目完结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5.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8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

6. 废标

6.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1.1 对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8. 评标过程保密

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8.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8.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

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9. 监督部门

9.1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10. 评分办法：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 (10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10分)	<p>1. 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10</p> <p>3.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 (38分)	1. 认证情况 (10分)	<p>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2. 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3.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p> <p>4.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p>

		<p>5. 供应商具有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p> <p>注：1、以上证书、信用报告等评审资料须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相应内容，且在磋商文件中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以上证书若为外文版的，需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否则不得分。</p>
2. 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提供具有类似同等规模项目业绩的（100 万以上）并且还在合同执行期内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或协议书得 2 分，最多 10 分(如业绩合同或协议书中不能体现业绩规模的，除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书，还需提供合同或协议签订单位出具的业绩规模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注：该评审资料须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相应内容，且在磋商文件中有对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项目团队 (10 分)		<p>1、拟投入的厨师人员中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以上高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式烹调师中级证书，得1分；最多得6分。</p> <p>2、拟投入的厨师人员中具有中式面点师三级以上高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式面点师中级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p> <p>1、需提供本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保缴纳凭证、证书以及证书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以上证书等级若按级别划分的，以最高级别为准。</p> <p>2、该评审资料（社保缴纳凭证、证书）须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相应内容，且在磋商文件中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4. 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签约食材基地 (8 分)		<p>供应商具备自有食材基地或配送心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52分)	1. 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案 (8分)	<p>包含但不限于加工环节、48小时留样环节、消毒环节、食品添加剂管理等各个环节食品质量及食品安排保障等内容。(满分8分)</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2分；</p> <p>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2. 服务质量方案 (6分)	<p>包含但不限于礼貌服务、言谈时注意事项、人员定期培训、客人投诉、工作期间餐厅服务人员仪容仪表及劳动纪律等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满分6分)</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2分；</p> <p>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3. 卫生管理方案 (6分)	<p>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卫生、食品卫生、厨房卫生、切配卫生、烹调卫生、仓库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措施等。(满分6分)</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基本达到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2分；</p> <p>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p>对重点部位关键安全消防环节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标准，定期组织安全教育的培训和安全责任的考核制定等。（满分 6 分）</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2 分；</p> <p>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5. 意外事故处理方案（6 分）	<p>包含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停水停电停气；天然气着火、电路起火、油锅起火；刀伤、烫伤、烧伤、摔伤、电击、疾病；内部人员不稳定等。落实到人，责任明确，有处理预案且能够有效实施的、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满分 6 分）</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有处理预案且能够有效实施的，得 6 分；</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有处理预案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2 分；</p> <p>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6. 防护管理方案（5 分）	<p>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环境消杀、突发预案等。落实到人，责任明确，有处理预案完整、科学、合理。（满分 5 分）</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2 分；</p> <p>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p>7. 服务承诺 (15 分)</p>	<p>1. 与采购方做好沟通交流工作，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满分 5 分） 供应商提出的承诺及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供应商提出的承诺及措施描述内容一般，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p>2. 充分考虑员工的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合理的承诺及措施；（满分 5 分） 供应商提出的承诺及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供应商提出的承诺及措施描述内容一般，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p>3. 供应商对节能降耗管理的承诺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节约水电气、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等）以及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满分 5 分）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描述内容一般，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	---------------------------	--

第五章、成交程序

一、成交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结果的公示

- 2.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 成交通知书

- 3.1 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 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2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信用担保，时间与服务期限相同，服务期结束自动结束保函或信用担保（不含利息）。
- 4.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最终报价及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4.5 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按序顺延，或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付款

- 5. 1 合同签订完成后，按实际就餐情况每月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结算上月费用。
- 5. 2 因磋商采购延迟，实际服务期限不满整年，具体合同金额应按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计算确定，据实结算。
- 5. 3 成交供应商按月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关费用。

6. 代理服务费

- 6. 1 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六章、签订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河南广播电视台电视院区职工餐厅 2026、2027 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8 号

乙方：

地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河南广播电视台电视院区职工餐厅 2026、2027 年服务项目》（豫财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所需场地（地理位置：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8 号综合业务楼）以及必要的餐厨设备及水、电、燃气和餐卡消费系统，负责基础设施（房屋、水、电）的管理、维修、保养。
2. 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响应文件中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落实。
3. 每月按时支付甲乙双方认可的，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4. 对饭菜质量、服务质量、人员管理、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餐厨具洗消、疫情防控等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具体如下：

- (1) 饭菜质量：包含但不限于品种、口感、荤素搭配、洁净度、菜品更新等；
- (2) 人员管理：从业人员的身份和健康、个人卫生情况等；
- (3) 服务质量：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态度、文明礼貌、客户投诉等；
- (4) 环境卫生：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墙面、桌面清洁，花草养护、空调温

度控制、灯光照明控制、环境美化等；

（5）食品安全：包含但不限于食材验收、食品留样、食材源头、加工环节等；

（6）消防安全：餐厅、后厨、办公室、仓库、宿舍的消防安全；

（7）餐厨具洗消：包含但不限于流程是否规范、清洁剂是否合格、消毒时长等；

（8）疫情防控：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管理、食品卫生、环境消杀、突发预案等；

5. 保证厨房及餐厅用水、电、气的供应，如出现停水、电、气等情况负责协调解决。

6. 免费为乙方员工提供部分住宿。

7. 对乙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保证质量，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规定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 1000 元/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将从次月服务费中扣除，并要求乙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

8. 对乙方关键岗位人员达不到业务技术要求，职工意见大、反映强烈，甲方责令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9. 对乙方是否达到甲方规定的食材标准（25 元/天）进行监督，如在一月内平均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按 1000 元/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次月服务费中扣除。

10. 乙方从业人员有违法乱纪，甲方责令乙方应立即辞退。

11. 对乙方的餐厨具洗、消情况进行检查，如未达到标准，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整改要求，对其做出书面通报批评并收取违约金（违约金 300—500 元/次），违约金从次月服务费中扣除。

12. 积极引导、鼓励职工前往餐厅就餐，不对乙方合理、合法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干涉，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无条件执行。

13. 乙方根据就餐人数准备食材，如特殊情况甲方就餐人员大量增加，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甲方有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等情况时，提前 3 日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计划配合并提供保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建立健全规范的各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应急预案等并报甲方备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设施设备管理、环境卫生、餐具洗消、客户投诉、节能降耗以及停水停电停气、疫情防控、食物中毒、火灾、地震等事项的应急预案。

2. 为餐厅职工提供自助餐、加班误餐。对食材进行精细加工，提供早、中、晚餐制作。自助早餐品种不少于：1凉5热，咸菜2种，粥类5种（包含牛奶），主食4种，2个杂粮（例如：玉米、红薯类似种类）；午餐品种不少于8个热菜，其中主荤菜3个（例如：红烧肉、排骨、烧牛肉，炒鸡，海鲜等，配比是4:1），半荤菜3个（例如：鱼香肉丝，宫保鸡丁，包菜肉片，番茄鸡蛋等，配比是1:4），素菜2个，2个汤，2个凉菜，8种主食，2个杂粮，6种以上小吃。午餐须提供1种以上的水果。就餐时间内保证各类品种不缺少。（具体菜品以每周菜单为准）

2026年7月31日一楼外带特色小吃合同到期后，并入乙方统一管理，不再单独对外招标、不再增加服务费。一楼提供的种类，需结合职工的需求，以方便职工为主，双方制定相应品种、安排专业对口的人员现场加工制作。

3. 乙方承包甲方餐厅，按时供应职工工作餐，早餐7:00—9:00，午餐11:30—13:30，晚餐17:20—19:00；工作日早餐，午餐为自助餐，晚餐及节假日为简餐，甲方职工自助餐采用刷脸支付，早餐刷脸消费2元，享受6元补助，午餐刷脸消费3元，享受14元补助。每人每餐补助仅一次，晚餐节假日消费按照实际金额员工自己承担。每月初结算上一月度实际消费金额，根据实际消费金额报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4. 乙方做好伙食调剂，凡有条件加工制作的，不得购买成品或半成品，所有肉类必须现场分割、加工。确保伙食品种、数量、质量适应就餐者的身心健康要求，达到营养、健康、绿色、可口等要求。

5. 每周三前须提供下周自助餐食谱，由甲方审阅同意后将菜单及照片上传云象公示，并按照食谱进行精心制作。

6. 负责营造可以提高员工工作责任心及工作效率的厨房文化；乙方应要求员工每天上班期间着统一的工作服装、卫生设备，讲文明、讲礼仪、讲卫生；在服务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就餐人员发生分歧、争执、口角、身体侵害等行为，

若出现以上事件，甲乙双方应立即成立事故调查小组，经查确属乙方责任，轻者由乙方批评教育，重者辞退，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 负责餐厅操作间；自助餐厅；三楼包间；洗手区、卫生间、门窗玻璃及员工宿舍等餐厅所有区域的日常清扫和保洁工作。自备服务期间餐厅“灭四害”所需的物品和日常卫生保洁设施。

8. 餐厅设施及后厨设备保养、维修和日常消耗品（抽纸、一次性餐盒、打包袋、口罩、手套、胶鞋、围裙、消毒液、洗涤剂等）以及餐厅所需价值 500 元以下的用品（锅、铲子、勺子、筷子、餐盘、汤碗、灭蝇灯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 积极采纳甲方对食材加工、食品色香味等提出的各项建议，人身安全、防火安全、及食品加工区与污染区分离等必须接受甲方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0. 所有乙方上岗人员必须体检合格，没有患任何餐饮从业禁止的疾病，并取得由县级以上疾控中心颁发的健康证；持有（有效）厨师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过期的应暂停上岗，待重新体检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人员增减公示栏信息必须当天及时更新，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搪塞。人数配置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足额到位，服务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就餐需求。

11. 乙方应当培训自身员工必须按章操作，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严禁违章冒险作业。如在工作服务过程中操作不当、疏忽大意、故意等造成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负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的 130% 赔偿。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餐厅内外擅自乱搭乱建。若因经营服务需对经营场所进行设计装修改造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监管下乙方方可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所有派驻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须与其从事服务人员签订相关劳动合同，如发生用工、人身、财产等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4. 对后厨、餐厅、员工宿舍及乙方办公场所的消防等安全工作负责，接受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的消防安全等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5. 所购食材需在大型食材配送企业、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大型商超采购原材料，原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确保质量。

16. 职工工作日用餐和对外经营所采购的食材应存放在不同的仓库中，避免混淆。
17.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供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延后开餐。
18. 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主要厨师、面点师进行高水平轮换，保持菜品更新、合理搭配。
19. 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杜绝超时使用公共照明，空调、长流水等。一经发现，出现第一次进行警告，再次出现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整违约金，违约金将从次月服务费中扣除。
20. 配合甲方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及时验证换证。
21. 配合甲方完成每年度的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按照每年年初财政厅的文件要求份额购买，并在上半年完成。
22. 需视情对排污管道进行疏通，并对院内化粪池定期进行清理，如下水、化粪池发生堵塞、漏水情况，发现一次处以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将从次月服务费中扣除，造成其他损失的照价赔偿。
23. 如乙方未能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或管理不善而出现疫情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4. 供餐过程中菜品如出现异物，乙方向客户赔礼道歉，出具书面整改措施，并按情况的严重程度，每出现 1 次处以人民币 50 元至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将从次月服务费中扣除。
25. 职工餐厅所产生的厨余垃圾、泔水等，均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等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影响乙方正常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 3 日内立即退场并办理交接。逾期，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强制清场，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场内乙方遗留物品在内的全部损失。

三、餐厅设备的管理

1. 甲方采购的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以下简称甲方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进场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相关设备能正常使用，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盘点确认，并签字确认；办完移交手续后，合同期内甲方资产使用权

由乙方行使，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维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免费合理使用甲方资产，但不得外借，外租或以甲方资产做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或贷款、融资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甲方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

3. 乙方在对甲方资产的使用中，应对甲方资产负责，进行妥善保养和维护，出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整改并通知甲方；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的日常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资产达到报废条件的，由乙方提出，甲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报废手续。

5. 合同到期后，乙方须按甲方资产清单（已批准报废，正常损耗的除外）如数交还所有甲方资产。

四、合同期限及费用、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含法定节假日）。

2. 本合同应付费用包括服务费及餐补费。

3. 合同服务费费用及支付：

（1）合同服务费暂计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实际支付情况以双方核算确认为准。

（2）合同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开始提供餐厅服务后按照自然月计算，双方于第二个月核算上月的服务费用，并在第三个月将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以此类推。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

（3）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4. 餐补费用：甲乙双方于每月月初对上一个月的职工就餐消费金额（单位补贴部分）进行核算，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凭发票和双方确认一致的明细进行结算。执行过程中如甲方对餐补标准等涉及餐补费用内容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5. 乙方公司账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统一信用代码:

6. 签订合同后, 成交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信用担保, 时间与服务期限相同, 服务期结束自动结束保函或信用担保 (不含利息)。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 若一方违约, 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严禁乙方违法违规操作、转包分包,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同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职工餐厅的卫生管理制度, 食品质量不合格、对甲方就餐人员的健康、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或者造成食物中毒的, 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直接扣除前一个月的全部服务费用, 同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4.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时, 或所在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有记录被列入黑名单受到行政处罚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需承担人民币 3 万元整 (大写: 叁万元整) 作为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合同期内以月度计算, 由甲方组织,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每月在餐厅内进行职工满意度调查, 结果由双方现场统计。连续 2 个月 (含 2 个月) 职工满意度低于 80%, 则按照当月每人每餐 1 元餐标进行扣除 (如 7-8 月两月职工满意度低于 80%, 7 月用餐人次为早 6600 人次、午 12100 人次, 则扣除餐标费用 $6600*1+12100*1=18700$ 元), 乙方应及时整改。

6.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 造成饭菜质量差、卫生差等, 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 职工意见大、半年内职工满意度累计 3 次达不到 80%,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向对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若因甲方特殊原因或职工测评不满意等因素有意提出终止合同,

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8. 经双方协商，乙方需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采购以下品牌、规格的主要原材料：

品种	品牌/品种	规格	价格
大米	五常、原阳、中粮	50 斤/袋	
面粉	五得利、白象、神象	50 斤/袋	
食用油	非转基因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金龙鱼、鲁花、福临门、多力）		
猪肉类	双汇，众品，正大	必须提供《动物检验合格证》和《肉品质检验合格证》	
调味品类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如不按上述要求采购，发现一次处以人民币 500 元整（大写：伍佰元整）违约金并立即整改，违约金将从次月服务费中扣除。

9. 禁止使用地沟油、非约定品牌/种类/标定的油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严禁在食物中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超范围、超限量食用食品添加剂，否则甲方有权按食品质量不合格依约处理。

六、其他事项

1. 双方理解地址送达的法律内涵，确认本合同填写的指定联络人、地址、电话等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书面通知应充分按照上述方式联络，且一经发出 2 日后即为有效送达。如信息变动，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送达变更通知；否则，对方按原方式仍为有效送达。若因本合同纠纷涉诉时，本条款适用于法院诉讼、执行等程序对司法文书的送达。

2. 本合同未规定的事宜，均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

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